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号铺面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409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开启 .....	2
六、公告期限 .....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总则 .....	1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	16
5.磋商 .....	17
6.评审 .....	17
7.合同授予 .....	18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19
9.纪律和监督 .....	19
10.政策功能 .....	2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供参考) .....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3

第一部分 编制说明 .....	63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	64
第三部分 其他 .....	77
第四部分 图纸 .....	7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0
目 录 .....	81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4
二、授权委托书 .....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	86
四、磋商保证金 .....	87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8
六、施工组织设计 .....	90
七、项目管理机构 .....	91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	94
九、资格审查资料 .....	95
十、其他材料 .....	98
附件 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 .....	99
附件 2、最终磋商报价 .....	101
附件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101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10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号铺面拆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SHB-20240901

项目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号铺面拆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 ¥318,835.93元

最高限价(如有): ¥318,835.93元

采购需求: 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号铺面的房屋拆除、搭建双排钢管架及简易围栏、地面平整、建筑垃圾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应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3日, 每天 09: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 至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登记报名。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具备以下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⑤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也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同等效力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提供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东 10 号

联系方式: 王先生 0898-669886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898-686025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贻本

联系方式: 0898-686025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东 10 号 联系方式: 王先生 0898-669886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东 10 号 联系方式: 林贻本 0898-68602571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 号铺面拆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 号铺面的房屋拆除、搭建双排钢管架及简易围栏、地面平整、建筑垃圾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一、资质要求:</b>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应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厅网站 (<a href="http://www.hnjst.gov.cn/">http://www.hnjst.gov.cn/</a>) 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b>二、项目经理:</b>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和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函)</p> <p><b>三、其他要求:</b></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提供的附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 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可兼任)、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 1 人(可兼任)、资料员 1 人(可兼任)、机械员(可兼任)1 人。</p> <p>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建筑相关职称证书、其他岗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岗位任职资格证书(省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可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C证,劳资专管员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项目岗位任命书,注册专业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以及以上人员身份证和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往后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09点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元整（¥1108.00）；</p> <p>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科园支行（或搜索海口秀英支行）</p> <p>账号：267535573648</p> <p>注：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若有则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则提供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单位章，不需要逐页签字。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单位公章）。</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提交 U 盘）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u>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号铺面拆除项目</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u>2024年09月25日09点00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5.2	磋商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磋商顺序: 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3</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u>3</u> 人, 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注意事项: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及内容还应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专用章, 若本单位无注册造价工程师, 应当出具委托其他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人员进行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授权委托书, 清单内部的签字盖章不做要求。
11.2	施工采购控制价为:	<u>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号铺面拆除项目</u> 的施工采购控制价为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1.3		<b>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b> 取成交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1.4		<b>采购代理服务费:</b>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工程类标准的8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即代理费按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的80%计算后未达到最低收费标准, 按最低收费标准读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磋商邀请书的单位。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往后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往后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材料。

附件 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说明：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不放入响应文件，在最后磋商时现场填写）

附件 2、最终磋商报价（说明：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不放入响应文件，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磋商报价有效范围：

施工采购控制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效范围：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磋商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则提供,并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若有则提供,并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有则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则提供承诺函。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

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单位章,不需要逐页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及内容还应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若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当出具委托其他单位造价人员进行编制的授权委托书。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包装,也可一并包装,封套封口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拆封顺序;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关报表上签字确认。
- (7) 会议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不做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政策功能

10.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0.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具体的参数投标人请查阅附录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优惠政策见“10.1.3”规定。

10.1.3 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 货物类项目: 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含绿色产品, 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10.1.1”的价格评审优惠(绿色产品库详见《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中的附件: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其中的清单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服务类项目: 目前仅针对印刷服务业, 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供应商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10.1.1”的价格评审优惠。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录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综合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1-07-04 09:15 来源: 中小企业司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一: 报价记录表 (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记录表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磋商保证金	磋商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 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参考)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参考)

成交通知书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_\_\_\_\_ (磋商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 成交结果通知书 (参考)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磋商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参考)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证件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证件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2.2.3	价格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评分标准	安全管理措施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编制的方案应至少包含: <b>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 2、技术措施; 3、重难点建议</b>。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 在供应商已提供各项内容的基础上, 每项内容内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等情形。</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编制的方案应至少包含: <b>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3、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b>。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 在供应商已提供各项内容的基础上, 每项内容内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等情形。</p>

		<p>文明施工和环境 保护管理措施</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编制的方案应至少包含: <b>1、文明环保施工保障体系; 2、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环保施工的具体措施。</b>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 在供应商已提供各项内容的基础上, 每项内容内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等情形。</p>
		<p>施工进度计划与 措施</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编制的方案应至少包含: <b>1、施工总进度计划; 2、确保工期的具体措施。</b>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6 分; 在供应商已提供各项内容的基础上, 每项内容内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等情形。</p>
		<p>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编制的方案应至少包含: <b>1、质量管理目标和体系; 2、预防及施工动态控制措施; 3、相关质量保障制度。</b> 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 在供应商已提供各项内容的基础上, 每项内容内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等情形。</p>

2.2.4 (2)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已完成或承接过类似项目的, 每 1 个得 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它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3.2.2.技术、商务评分: 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2.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70%	30%

3.2.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磋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最后报价。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等条件相等”的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1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 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 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

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

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 视为已获批准, 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 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 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 构成争议, 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 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 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

议的情况下, 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 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 形成支付分解报告, 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 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 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资金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资金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

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 监理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 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 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 承包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 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

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磋商为准)

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 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对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临时建筑范围。

#### 2.8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7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开工前交验。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9.2.8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条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不调价, 但政府文件规定的除外。

## 17 计量与支付

### 17.3 预付款

#### 17.3.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7.3.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7.4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竣工结算后扣留 3% 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 17.6 竣工 (完工) 结算

#### 17.6.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 17.7 最终结清

####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 20 保险和担保

### 20.2.2 履约担保不做要求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供参考)

附件一: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号铺面拆除项目

工程地址:海南省安宁医院

#### 二、编制范围

原建筑物拆除、建筑物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平整、周边防护。

#### 三、编制依据

原建筑物相关工程量现场测量、施工方案等

#### 四、编制说明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

5.琼建定(2022)3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

6.琼建定(2019)100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琼建定函(2019)128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关于调 7.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8.琼建规(2024)3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

9.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6月)海口市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10.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有关工程概预(结)算的文件。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楼及铺面  
拆除施工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 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第三部分 其他

1. 计划工期、建设地点:

(1)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的 30%, 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支付进度款至的 5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进度款至 97%, 工程质保金 3%项目结算一年后支付。(具体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

3.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4.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5.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7. 本项目所用材料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9. 供应商需具有项目业绩, 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 第四部分 图纸

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 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需要填写）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允许分包，此表不用填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附件 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说明：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不放入响应文件，在最后磋商时现场填写）
- 附件 2、最终磋商报价（说明：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不放入响应文件，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5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若不要求磋商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磋商报价表封面

# 磋商总价

采购人 :

工程名称: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相关证明、劳资专管岗位任命书，具体各岗位人员对应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					

##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三) 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说明: 以下附件中, 附件 1、2 由供应商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 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附件 3 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附件 4 则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 附件 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

(说明: 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 不放入响应文件, 在最后磋商时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海南省安宁医院宿舍区旧三层、旧四层、4 号铺面拆除项目

包号(若有): /

磋商小组: 请出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由磋商小组核验)

磋商小组: 现在告知你, 经过该磋商小组的评审, 你公司已通过本项目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你作为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代表:

是。  否。

磋商小组: 除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外, 是否有关于本项目技术, 价格和服务等其他方面需要补充的。

供应商代表:

没有, 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 具体在《最终磋商报价》中有注明。

磋商小组: 下一环节将进行二次报价, 作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如你需要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请示, 请你做好相应的准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或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0.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 第4条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

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